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关于核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4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91.03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7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8.61%；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660.78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473.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71.89%。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8.86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46%；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71.25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92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0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

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发行人有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有关非公开发行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40,437.94	69,749.13	-42.02%
其中：酒类业务收入	33,544.44	59,315.78	-43.45%
营业总成本	34,427.45	54,514.86	-36.85%
营业利润	6,157.26	15,325.10	-59.82%
净利润	3,123.31	10,804.28	-71.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68.86	10,056.14	-7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71.25	9,928.61	-66.05%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8.86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46%；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71.25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92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05%。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 40,437.94 万元，同比下降 42.02%，其中白酒业务收入 33,544.44 万元，同比下滑 43.45%，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此外，为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和射洪慈善总会合计捐赠 1,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业绩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范围内暴发了一场由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国外大部分地区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企业在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复工后也面临了物

流运输、防疫物资紧缺等多方面的问题，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困难。同时，为了减少感染的风险，居民减少外出，聚饮市场、宴席市场的处于半停滞状态，对白酒消费形成了普遍性的冲击。

2020年1季度，舍得酒业和部分上市白酒企业白酒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长
600519.SH	贵州茅台	243.91	216.30	12.77%
600809.SH	山西汾酒	41.14	40.27	2.15%
603589.SH	口子窖	7.67	13.46	-43.02%
603369.SH	今世缘	17.67	19.48	-9.27%
603198.SH	迎驾贡酒	7.27	10.92	-33.42%
600559.SH	老白干酒	6.87	10.35	-33.65%
600779.SH	水井坊	7.29	9.30	-21.63%
600197.SH	伊力特	1.52	5.08	-70.20%
600702.SH	舍得酒业	3.35	5.93	-43.45%
603919.SH	金徽酒	3.38	5.14	-34.18%
600199.SH	金种子酒	1.02	1.88	-45.78%
平均值				-29.06%
中位数				-33.65%

说明：1、白酒行业上市公司参考申万白酒行业分类；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上交所上市酒企应当披露季度酒类业务经营数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无此规定。因此，上表未列示深交所上市酒企2020年一季度酒类业务收入。

综上，2020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6.05%，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属于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在发审会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无法合理预计。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变动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影响。公司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并将通过拓宽销售渠道、加快线上销售、加快新区域布局、增加新产品、加强宴席促销等方式，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尽量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所在的行业市场、

终端白酒消费需求正在逐步恢复；世界各国努力控制疫情，科研部门积极研发疫苗和特效药物，在疫情最终被控制后，因疫情导致的负面影响最终将消除。综上，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酿酒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82,005.30	100,479.00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500.00	42,5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235.00	32,02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31,740.30	250,000.00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的酿酒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因此，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六、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7CDA70026 号、XYZH/2018CDA70027 号、XYZH/2019CDA70002 号、XYZH/2020CDA70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68.86 万元，同比下滑 73.46%，主要是本期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销售减少所致，不会对发行人以后年度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审核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晋平更换为欧阳立华，除此外未发生其他更换。

10、发行人自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除此前已向贵会报送的会后事项中涉及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募集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且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
崔彬彬

刘新
刘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